

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首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政民互动

专题专栏

首页 > 通知公告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留学人员创业（产业）园申报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发布日期：2024-07-03 17:54:46

市前海管理局，各区人力资源局，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留学人员创新创业载体建设，为留学人员打造人才聚集、项目聚集、企业聚集、资金聚集、效益聚集的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生态服务平台，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深人社规

〔2022〕11号），现就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（产业）园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留创园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我市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载体运营单位。
- （二）拥有法律关系明确、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。
- （三）运营1年以上，经营规范，建立完善的创业园管理和服务体系。有专业化管理服务机构，配备合理数量的具有专业知识、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。建立严格企业入园准入和退出制度，各类年度统计数据完整、准确。
- （四）在园孵化运营的留学人员企业总数不少于5家。
- （五）在园留学人员企业合法经营、用工规范，带动就业效果明显。
- （六）配套服务完备，有专门公共服务平台和场所，为入园留学人员企业提供政策、信息、培训、孵化、融资、法律等“一站式”“一条龙”服务。
- （七）有相应的扶持办法，为入园的留学人员企业提供多样化扶持政策。与金融、创投机构、贷款担保公司等建立良好稳定业务联系，为留学人员企业提供有效融资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（产业）园申报表。
- （二）留创园书面申请报告，包括园区基本情况、创业服务和孵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、管理制度、在园留学人员及企业发展情况、鼓励留学人员创业的政策措施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。
- （三）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，留创园孵化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。

(四)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、专业服务团队、创业导师等情况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请及资格审核。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区人力资源部门提出认定留创园的申请，经区人力资源部门同意后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推荐申报。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对是否符合基本条件提出资格审核意见。

(二) 实地考察。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资格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单位的园区建设、管理及运行机制、服务体系、政策措施、在园留学人员及企业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。

(三) 授牌。对通过实地考察的申请单位，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按照程序审定批准，并向获得批准的留创园授予“深圳市留学人员（园区名）创业（产业）园”牌匾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留学人员创业（产业）园对于新形势下吸引更多海外留学人才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要全面深入了解辖区现有留学人员创业（产业）园情况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，深入挖掘、发动园区申报，进一步加强留学人员创业（产业）园对留学人员企业的服务支持作用。

(二) 按时报送材料。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填写推荐意见，并于2024年8月16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申报表、留创园书面申请报告以及其他附件材料）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人才开发合作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（产业）园申报表

2.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（产业）园申请业务咨询地 址及电话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2日

附件下载

附件1：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（产业）园申报表.wps

附件2：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（产业）园申请业务咨询 地址及电话.wps



直属机构网站

友情链接

版权保护 | 隐私声明 | 法律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：粤ICP备10052879号-5 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55

咨询投诉热线：12333 12345 公安机关备案号：44030402002847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：szrlzybzf@hrss.sz.gov.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：csixf@hrss.sz.gov.cn